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2年3月24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法律周2021的報告

由律政司建議。律政司計劃向委員匯報香港法律周2021的各項活動。

2022年4月

2. 推廣和協助促進法律科技的應用

由律政司建議。律政司將會介紹其推行的法律科技措施，包括發展“香港法律雲端”以及就法律科技加強與國際組織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

2022年4月

3.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第641章)(“《條例》”)的實施時間表和相關推廣

由律政司建議。律政司將會向委員簡介《條例》實施的時間表和自《條例》制定後進行的相關推廣。

2022年第二季

4. 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由律政司建議。律政司將會向委員簡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香港的成立。

2022年第二季

5.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的落實情況

由律政司建議。法改會將會就政府落實法改會建議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作年度報告。這會

2022年
第二或第三季

擬議討論時間

是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引入匯報機制後的第十次年度報告。第一次的年度報告於2013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往後，事務委員會分別於2014年5月、2015年7月、2016年5月、2017年6月、2018年6月、2019年6月、2020年6月及2021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第二至第九份年度報告。

6. 擬議的《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

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家事訴訟程序條例草案》(“《家事條例草案》”)以及就其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的結果。《家事條例草案》讓法庭推行家事司法制度的訴訟程序改革，提升處理家事訴訟效率，以助受影響各方縮短所需時間及減少訟費。《家事條例草案》旨在落實2015年公布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最後報告》提出的建議。

2022年
第二或第三季

7. 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

在2014年12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法改會的《逆權管有》報告書”的議項時，事務委員會議定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實施於2004年獲制定成為法例的《土地業權條例》的進度。發展局於2015年11月17日告知秘書處，該局計劃在對《土地業權條例》訂出所需的整套法例修訂建議後向本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檢討工作的進展。

2022年中

為使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發展局已取得主要持份者的原則性支持，建議先行在新批租土地實施業權註冊制度的方案(“新土地

擬議討論時間

先行”方案)。待主要持份者對實施細節達成共識後，發展局會就“新土地先行”方案的主要法例修訂建議展開籌備工作，並於約2022年年中就“新土地先行”方案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發展局建議可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相關諮詢會議。

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林新強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江玉歡議員建議跟進此事。林議員及謝議員關注到，第585章早在2004年制定，實施方面卻耽延日久。江議員指出，基於局方建議先行在新批租土地實施業權註冊制度的方案(“新土地先行”方案)，屆時將有兩套土地註冊制度同步運作，公眾或會因而感到混亂。她建議律政司應進行公眾教育。

8.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的進展

由律政司建議。律政司將會向委員匯報有關“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下各項活動的進展。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林新強議員建議中學生應獲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讓有才能的學生能培育興趣，以備日後投身法律事業。

2022年
第三或第四季

9. 《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

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就司法機構的《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旨在提出法例修訂，為法庭提供選項，令其在滿足司法公開和公正兩大要求，並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可在合適的情況下於民事及刑事司法程序以遙距方式進行聆訊。

2022年第四季

10. 調解相關事宜

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容海恩議員建議律政司就政府當局的調解措施提供最新資訊，尤其是社區調解服務的發展及西九龍調解中心在推廣有關服務方面的角色。

--

11. 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

因應周浩鼎議員提出討論為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工作進展(立法會CB(4)255/17-18(01)號文件)，委員在2017年11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定應把此事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有待確定

12. 司法程序在科技發展方面的情況

由陳曼琪議員及林新強議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陳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法院在科技應用方面的最新情況以及相關改善措施。林議員關注到，儘管《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638章)已於2021年制定，法院多年來在科技應用方面仍然進展緩慢。

--

13. 法官、司法人員及律政人員的培訓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陳曼琪議員、周浩鼎議員及簡慧敏議員對法官、司法人員及律政人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方面所接受的培訓表示關注。

--

周議員建議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以向委員交代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相關培訓的最新進

展。簡議員則關注到，就獲指定處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的法官而言，在他們為該等案件作出判決時，有關培訓能否就《香港國安法》提供準確理解。她亦關注到，對上述課題的認識會否列為招聘法官、司法人員及律政人員時的入職要求，以及作為入職後評價表現及考慮晉升的準則。

14. 香港法律界的發展及支援

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律政司應向委員簡介有何措施/計劃，促進本港法律界在大灣區的發展及兩地法律界的合作。律政司也應向委員簡介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有何措施，協助佔本港律師事務所大多數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

--

15. 關乎律政司律政人員及處理律政司外判案件的外判大律師/律師的工作的事宜

由容海恩議員提出。容議員對就社會事件及暴動案件執行檢控工作的律政司檢控官及律政司外判大律師/律師所面對的騷擾表示關注。她要求律政司向委員簡介律政司有何措施保護他們以及有何程序處理該等事件。

--

因應委員對律政司批准其律政人員從事外間工作，尤其是律政司有何機制避免利益衝突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在2020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議定應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應事務委員會主席邀請，政府當局於2020年9月8日就葛珮帆議員的函件提供書面回覆(立法會CB(4)891/19-20(01)號文件)。

16. 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

由謝偉俊議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謝議員建議，律政司應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有關就運用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作慈善用途訂立計劃一事的最新進展，這事在終審法院於2015年頒布相關裁決後的6年間一直有待處理。

--

17.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

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設立一項公開考試的建議，該試可作為法學專業證書以外另一個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途徑。

--

18. 法律援助(“法援”)相關事宜

由陳曼琪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陳議員對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就向法援律師委派案件所採取的準則表示關注。梁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法援署向法援律師支付費用過程緩慢的事宜。

--

19. 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在2017年12月28日就擬議《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擬議條例草案”)展開諮詢工作，並於2018年1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條例草案。擬議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諮詢期已於2018年4月28日結束。政府當局正考慮所收到的回應，以完善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將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具體日期有待知會)。

有待確定

擬議討論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3月24日